



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一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939 号）已收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中信建投证券”）、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金杜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释义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答	宋体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招股说明书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要求披露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同时考虑招股说明书上下文联系及可读性，若不同问题的回复内容存在重复，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时进行了适当合并、节略，并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编号重新进行了编排。

目录

问题1：关于股份支付	3
问题2：关于下游行业景气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12
问题3：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与对赌协议	21
问题4：关于福州基地设备故障停机	34

问题1：关于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及近亲属相互之间以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形，2018年6月乔志涌存在低价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请发行人：

（1）结合已上市或已过会企业中的类似案例，进一步说明乔志涌及近亲属相互之间以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乔志涌低价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等事项不做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规定的要求。

（2）结合李国平等多名员工在2011年入股与2018年退股时的估值差异，模拟测算2018年6月乔志涌低价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时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3）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各相关方的税收缴纳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要点提示：

1、报告期内，乔志涌及近亲属相互之间以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乔志涌低价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等事项不做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规定的要求，与已上市或已过会企业中类似案例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经模拟测算，2018年6月乔志涌回购李国平等员工股权时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占2018年净利润的比例小于5%，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造成

较大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方已履行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一、结合已上市或已过会企业中的类似案例，进一步说明乔志涌及近亲属相互之间以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乔志涌低价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等事项不做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规定的要求。

（一）乔志涌及近亲属相互之间以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乔志涌低价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的基本情况

1、乔志涌及近亲属相互之间以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及近亲属相互之间存在以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形，均系基于家族内部成员持股安排调整的非交易行为（零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或万股）	转让价格（元/每1元注册资本或每股）
1	2018年6月	乔志刚	乔志涌	438.00	-
2	2019年8月	乔莉娜	乔志涌	500.00	-
		乔鑫		500.00	-
		乔志涌	乔坤	90.00	-
3	2020年6月	张丽蓉	乔鑫	1,440.36	-

注：乔志涌、张丽蓉为夫妻关系；乔志涌、乔志刚、乔坤为兄弟关系；乔莉娜、乔鑫为乔志涌、张丽蓉之女。

（1）2018年6月股权转让

2018年5月，公司决定终止前次上市计划。2018年6月，基于公司已终止前次上市计划且后续上市计划不明确，经股东协商，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其中，2011年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原无偿转让给乔志刚的4.87%股权（经2011年3月尾差调整后的持股比例），由乔志刚全部无偿转回给乔志涌。该次股权转让后，乔志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2019年8月股权转让

2019年8月，乔莉娜、乔鑫分别将所持公司500万股、500万股股份转让给乔志涌，乔志涌将所持公司90万股股份转让给乔坤，转让价格均为0元。该次调整后，公司股权结构与初始设立至2010年引进外部投资者之前的股权结构基本相同，即乔志涌、张丽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90%的股权，乔坤持有公司10%的股权。此外，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家族内部成员，且本次转让前后公司股东全部为家族内部成员。

（3）2020年6月股权转让

2020年6月，张丽蓉将1,440.36万股股份转让给乔鑫，转让价格为0元。张丽蓉与乔鑫系母女关系，该次股权变动是基于家族内部成员持股安排调整的非交易行为（零对价）。同时，乔鑫在公司未担任重要职务，其受让股份系基于家族成员关系，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

2、乔志涌低价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

2018年5月，公司决定终止前次上市计划。2018年6月，基于公司已终止前次上市计划且后续上市计划不明确，经股东协商，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其中，2011年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原转让给李国平等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用于股权激励的0.69%股权（经2011年3月尾差调整后的持股比例）由乔志涌以5元/股的价格全部回购。2011年员工受让股权的价格按回购时公司股份数量换算为2元/股，即回购价格为员工受让股权价格的2.5倍。

（二）不做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规定

1、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在股份支付交易中意在获取其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资产）。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不是转手获利等。”

(3)《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2、乔志涌及近亲属相互之间以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乔志涌及近亲属相互之间以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是基于家族内部成员持股安排调整的非交易行为(零对价),且并非以换取乔志涌服务为目的。自公司初始设立至2010年引进外部投资者之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一直是乔志涌、张丽蓉夫妇合计持股90%,乔坤持股10%。此后随着前次上市计划的推进,2011年1月对家族内部成员持股安排进行调整,前次上市计划终止后,2018年6月和2019年8月对家族内部成员持股安排再次进行调整。截至2020年6月新引入外部股东前,家族内部股东的持股结构(乔志涌、张丽蓉夫妇合计持股90%,乔坤持股10%)与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基本一致。乔志涌在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未获得收益,亦未以低价获取公司新增股份。此外,乔志刚等部分家族成员向乔志涌转让全部股权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再享有公司的经营收益,不存在对乔志涌进行股权激励的动机和意图。

因此,乔志涌及近亲属相互之间以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3、乔志涌低价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基于公司已终止前次上市计划且后续上市计划不明确,经股东协商,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将2011年1月原转让给公司员工用于激励的股权全部回购(2011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员工转让股权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已参考2010年6月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参考财政部于2021年5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员工未满足行权条件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就公司前述员工持股，其所持股份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转让，不涉及增发股份，员工退出时将股份转回给实际控制人，股份流转过程为“实际控制人——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激励转让、回购受让过程中并未获得收益，且乔志涌受让股份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不涉及《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中所述情形（激励对象低价取得上市公司增发股份，但在限售期内离职，根据协议约定将所持股份低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此外，前述公司员工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再享有公司的经营收益，不存在对乔志涌进行股权激励的动机和意图。

因此，乔志涌低价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已上市或已过会企业中的类似案例

已上市或已过会企业中的类似案例中，有关股份支付的具体处理及理由如下：

案例类型	公司简称	已上市/ 已过会	基本情况简述	是否确 认股份 支付	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
实际控制人 家族内部成 员间调整持 股安排低价 转让股份	航宇科技	已上市	2019年1月，实际控制人张华向张诗扬（张华之子）转让航宇科技1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0元	否	双方为父子关系，本次股份转让是家庭成员之间的转让，股份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7年1月，张华受让了其弟弟和妹妹张进、张跃和张慧三人所持的百倍投资出资额，共计3,358,483元，转让价格为1元/元出资额	否	参照出让方取得百倍投资的成本价协商确定，低于百倍投资股权的公允价值14.46元/元出资额，原因为此次股权转让为家庭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属于股份支付
	中科通达	已上市	2018年5月，王开力因其自身资金需求，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其持有中科通达的308.988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开学（王开力与王开学为兄弟关系），转让价格以3.41元/股为基准，参考期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80元/股。该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公司股份价格（5.80-6.50元/股）	否	1、王开力向王开学转让股份，是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并非为了换取王开学的服务； 2、王开学受让股份是基于其控股股东身份，目的是为了稳定自身控制权，并非因为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3、王开力不存在为换取王开学服务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的动机、意图
	杰普特	已上市	2019年1月28日，黄治家（实际控制人）、黄淮与公司订立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淮以0.20元/股的价格	否	本次股份转让为近亲属间转让，本次转让价格主要基于黄治家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就相应股份负担的个人成

案例类型	公司简称	已上市/ 已过会	基本情况简述	是否确 认股份 支付	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
			格受让黄治家持有的公司 315.00 万股股份，黄淮系黄治家之子		本
	通灵股份	已过会	2017 年 1 月，公司股东严华与通泰投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进行协议转让，通泰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共计 6,000,000 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严华。严华 2008 年至今任职于通灵股份，现任通灵股份董事	否	通泰投资的合伙人为严荣飞和孙小芬，严华为严荣飞和孙小芬之女，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定价不公允情形
	华安鑫创	已上市	2017 年 5 月，何信义向何攀转让 801.28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为 1 元/注册资本	否	家族内部股权安排，按持有成本/注册资本定价
实际控制人 低价回购员 工股权	家联科技	已过会	2019 年 12 月，员工以折价从实际控制人处获得权益，已做股份支付处理，后续股权变动由实际控制人回购	否	1、初始员工获得权益时，来源为实际控制人折价转让，实际控制人按约定收回原属于自己的权益，未曾获益； 2、初始授予时，转让的份额已按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差价全额计算股份支付，收回时不做调整； 3、即使实际控制人收回的股份未明确将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于实际控制人未因收回行为而从公司获益，因此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巨丰科技	已过会	2018 年及 2019 年实际控制人低价（受让价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受让离职员工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否	按照上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进行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注：上述信息根据相关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整理。

上述已上市或已过会企业中的类似案例未确认股份支付，公司有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李国平等多名员工在2011年入股与2018年退股时的估值差异，模拟测算2018年6月乔志涌低价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时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一）李国平等多名员工在2011年入股与2018年退股时的估值差异

2011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向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转让股权实施股

权激励时，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1.80 亿元。2018 年 6 月，乔志涌回购股权的价格为 5 元/股，按当时公司的总股本 9,000 万股计算，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4.50 亿元，约为员工入股时对应估值的 2.5 倍。

（二）模拟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及其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由于 2018 年 6 月前后一年内，公司未引入外部投资者，无外部入股价格可供参考，因此公司分别参考同时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2020 年 6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市盈率水平，模拟测算 2018 年 6 月乔志涌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时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2018 年 6 月前后 6 个月，国内 A 股上市公司首次披露且交易标的为基础化工、多元化工企业的已完成重大重组案例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9.46 倍，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首次披露时间	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所属行业	市盈率（倍）
600800.SH	渤海化学	2018-10-20	渤海石化	基础化工	6.43
300596.SZ	利安隆	2018-12-24	凯亚化工	基础化工	15.12
300586.SZ	美联新材	2018-07-18	营创三征	基础化工	8.20
600309.SH	万华化学	2018-05-10	万华化工	基础化工	5.23
002738.SZ	中矿资源	2018-02-14	东鹏新材	多元化工	12.33
平均					9.46

注[1]：上述信息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整理。

注[2]：市盈率=交易标的估值/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6 月，公司外部投资者华拓至远和浙创好雨按照投资入股前一年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 16 倍市盈率作为股权转让作价基础。

模拟测算 2018 年 6 月乔志涌低价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时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按同时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平均市盈率水平测算	按 2020 年 6 月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的市盈率水平测算
上一年（2017 年）净利润（万元）	11,831.44	11,831.44
市盈率（倍）	9.46	16.00
公司估值（万元）	111,925.44	189,303.07
对应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12.44	21.03
2018 年 6 月员工退股价格（元/股）	5.00	5.00

项目	按同时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平均市盈率水平测算	按 2020 年 6 月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的市盈率水平测算
价格差异（元/股）	7.44	16.03
转让股份数（万股）	62.00	62.00
模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461.04	994.09
2018 年公司净利润（万元）	22,837.84	22,837.84
模拟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占 2018 年净利润的比例	2.02%	4.35%

注：模拟测算的股份支付费用仅对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产生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的净利润无影响。

如上表，经模拟测算，2018 年 6 月乔志涌回购李国平等员工股权时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造成较大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各相关方的税收缴纳合规性

根据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税收完税证明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税收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税收缴纳情况
2018 年 6 月	付方涛、付显忠、李国平、郑永萍、李宏分别将所持发行人 8 万股、8 万股、30 万股、10 万股、6 万股转让给乔志涌	已缴纳
	乔志刚将所持发行人 438 万股转让给乔志涌	近亲属间无偿转让，不涉及
2019 年 8 月	乔志涌将所持发行人 90 万股转让给乔坤	近亲属间无偿转让，不涉及
	乔莉娜将所持发行人 500 万股转让给乔志涌	近亲属间无偿转让，不涉及
	乔鑫将所持发行人 500 万股转让给乔志涌	近亲属间无偿转让，不涉及
2020 年 6 月	张丽蓉将所持发行人 180.045 万股转让给华拓至远	已缴纳
	乔坤将所持发行人 252.063 万股转让给浙创好雨	已缴纳
	张丽蓉将所持发行人 1,440.36 万股转让给乔鑫	近亲属间无偿转让，不涉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方已履行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档案，了解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乔志涌，了解近亲属相互之间以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2018年6月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的原因及交易定价原则；

4、查阅其他已过会或已上市公司类似案例，分析发行人针对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间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以及实际控制人低价回购员工股份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与其他已过会或已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5、模拟测算2018年6月乔志涌低价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时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

2、获取了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收完税证明等税务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乔志涌及近亲属相互之间以零对价转让发行人股权、乔志涌低价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等事项不做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规定的要求，与已上市或已过会企业中类似案例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经模拟测算，2018年6月乔志涌回购李国平等员工股权时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造成较大影响。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方已履行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问题2：关于下游行业景气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下游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等周期性较强的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整体有所下降。

请发行人：

（1）结合周期性行业波动以及供给侧改革、中美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对发行人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进一步完善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情况。

（2）结合所在行业技术更迭的趋势及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低的情形，说明公司如何保持技术先进性及在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下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会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要点提示：

1、公司主营空分气体产品，下游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等周期性较强的行业，行业景气度存在周期性波动特征，同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产业调控政策、新冠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中美贸易摩擦等国际事件，也会对行业景气度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情况；

2、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生产成本、产能规模、保供能力、物流配送、服务响应等优势领域，进行创新、创造、创意，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开拓新领域新客户，持续推动客户结构多元化，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此外，公司也将不断完善研发工作管理及相关制度建设，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供进一步支持与保障；

3、公司 2020 年收入下滑，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自身产能瓶颈、设备故障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进入 2021 年，随着钢铁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下游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恢复了增长态势，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

润分别同比增长 21.87%和 12.2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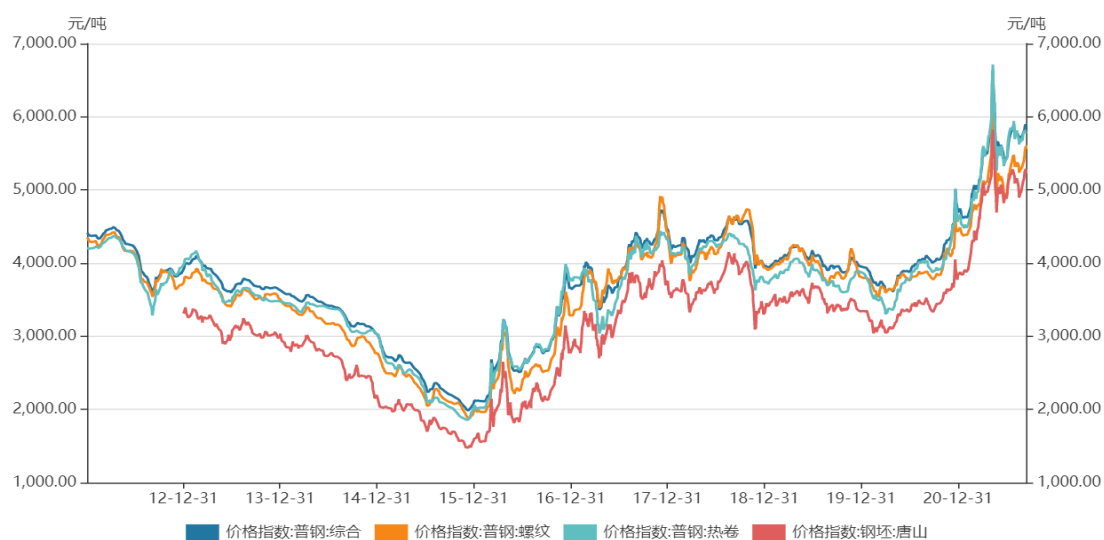
一、结合周期性行业波动以及供给侧改革、中美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对发行人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进一步完善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情况。

（一）周期性行业波动以及供给侧改革、中美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对发行人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影响

1、冶金行业周期性波动、供给侧改革、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从行业情况来看，冶金行业占据着空分气体最大的下游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中冶金行业占比最高，达到 45%以上。冶金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高，存在周期性特征，同时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领域，又受到国家产业调控政策的较大影响。此外，公共卫生事件、国际贸易摩擦也会对冶金行业的景气度造成一定影响。

2012 年至 2021 年 8 月末，主要钢铁价格指数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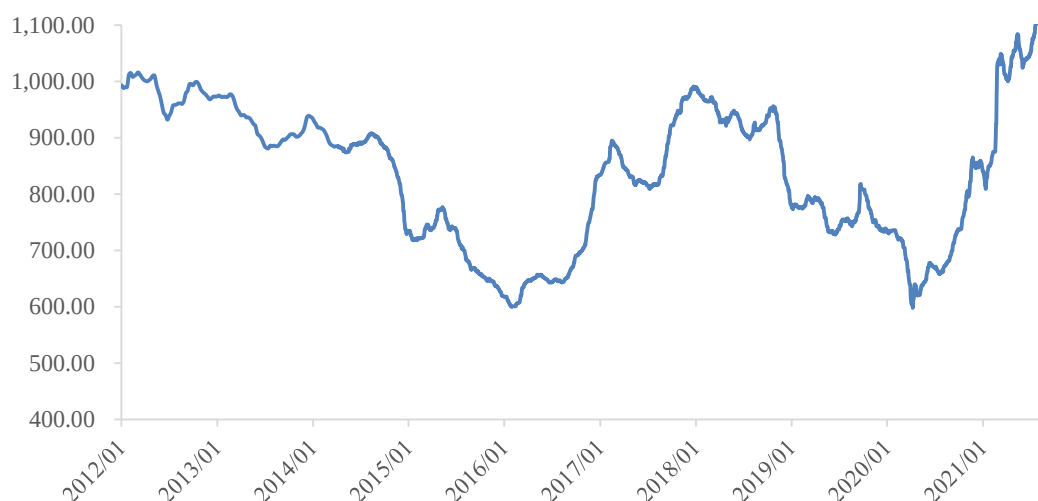
2012 年至 2015 年，钢铁行业受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生产消费量下降，钢价持续下跌，全行业利润普遍欠佳，2016 年以来，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部分规模小、环保设施落后的钢铁企业逐渐被淘汰，行业供需结构得到改善。2017 年，大型钢铁企业的产能供给紧张，随着产品销售价格持续回升，下游冶金客户的经营状况得到显著改善。2018 年至 2019 年，钢铁行业兼并重组

加速，钢铁产能产量向头部企业集中，钢铁价格也进入了高位波动的阶段。2020年初新型疫情在全国扩散，为控制疫情的迅速扩散，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经济活动受到一定影响，冶金行业的景气度短暂下滑。此后随着疫情影响的缓解和经济增长恢复，钢铁需求量增加，钢铁价格随之上涨。进入2021年以来，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全球流动性宽松以及经济增长前景乐观等因素叠加影响，钢铁价格涨幅扩大，冶金行业景气度相应提升。然而，我国冶金行业仍处于转型过程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碳达峰、碳中和”等政策将对行业格局和产能规划产生深远影响，高能耗、低效益的产能将持续退出，进而对工业气体市场产生一定影响。

2、化工行业周期性波动、供给侧改革、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与冶金行业类似，化工行业与宏观经济亦存在较高的关联度，具有典型的周期性特征，呈现出景气萧条波动的周期性发展规律。同时，化工行业也是供给侧改革的重点领域之一，受产业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周期性波动和供给侧改革对化工行业具有全局性的重大影响，而中美贸易摩擦对化工行业的影响则集中于局部细分领域，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则集中于特定的时间阶段。

2012年至2021年8月末，化工行业指数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2年至今，化工行业与冶金行业的景气度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通过不断开拓新领域新客户应对下游周期性行业占比较高的风险

从空分气体的应用领域来看，虽然冶金、化工仍然占据空分气体市场的主要

份额，但是未来源于电子半导体、医疗健康、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的气体需求的增速将快于冶金和化工行业。新兴产业中的企业大多数用气规模远小于冶金和化工企业，自建配套空分装置的经济性较低，因此未来市场的新增气体需求将主要通过外部专业气体供应商来保障，外包供气市场规模和占比将逐步提升。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公司下游行业结构有望趋于多元化，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亦将有所弱化。此外，对于现场制气项目，由于公司与客户签订有最低采购量的购销合同，价格也相对稳定，因此即使下游客户存在周期性波动，公司的收益也能够得到一定保障。

（二）进一步完善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情况

关于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空分气体产品，下游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等周期性较强的行业，行业景气度存在周期性波动特征，同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产业调控政策、新冠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中美贸易摩擦等国际事件，也会对行业景气度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具体而言，2021年上半年，钢铁、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快速攀升至较高水平，随着价格信号对原材料生产流通的引导作用持续释放，大宗商品价格可能逐步回归供求基本面，相关行业的景气度亦可能随产品价格变动而波动。“十三五”时期，冶金、化工等行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取得显著成效，进入“十四五”时期，相关行业要实现高质量发展，仍然存在产能过剩压力、生态环境制约等问题，我国将持续推动落后产能退出、调整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部分企业可能受到较大影响。此外，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不排除反复可能，其影响仍将持续较长一段时间，而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也对全球经济复苏带来了一定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下游行业景气度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二、结合所在行业技术更迭的趋势及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低的情形，说明公司如何保持技术先进性及在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下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会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一）空分行业技术更迭的趋势

自 1902 年林德冷冻机械制造公司生产出世界上第一台低温空气分离装置起，世界空分已有 100 多年的发展历史。在此期间，空分产业经历了从高压节流到中压带膨胀机再到高低压带膨胀机最后全低压的工艺流程演进，实现了六次较大的技术升级，但技术工艺路线始终坚持成熟可靠的低温精馏法，行业技术的进步主要围绕节能和安全这两个中心展开。

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来看，空分气体低温精馏生产工艺成熟，不存在明显缺陷，亦不存在即将被新技术、新工艺替代的趋势，空分气体分离技术工艺出现颠覆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未来空分技术发展的重点仍将是节能和安全两方面，并向特大型、高纯度、高产出、自动化等方向不断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低的原因

空分气体是工业气体中最基础，但又是应用领域最广、需求量最大、对国民经济发展贡献最大的气体类别。有别于合成气体、特种气体以及其他大部分工业产品需要进行物理或化学上的改造、设计、合成等生产创造过程，空分气体直接从空气中分离制取，产品种类相对固定，新产品研发需求相对较小。此外，空分气体当前主流的低温精馏生产工艺已经过长期实践验证，工艺成熟度较高，不存在明显缺陷，预计短期内不会被全新的生产工艺路线所替代。因此，空分气体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主要在于对各个业务环节的改进与效能的提升，更多地是与日常经营活动深度融合，并非形成于独立的研发活动，但相应的创新成果已实际运用于生产经营过程之中，并形成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中，合成气体和特种气体的占比相对较高，同时还涉及尾气回收等生产工艺，其研发投入亦集中于公司不涉及的产品和技术领域，空分气体相关的研发投入均较少。因此，公司研发费用较低主要系业务特点和产品特性所致，不影响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及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措施

公司深耕空分气体市场，与其他工业产品相比，空分气体产品具有其自身的特点：1、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不同厂家同类型产品间的同质化程度较高，可替代性较强；2、产品单位价格不高，占客户生产成本总额的比重较低，但是属于客户生产经营过程必不可少的生产要素，具有需求上的刚性，且对送货时间和持续保供能力具有很高的要求；3、产品不易储存和运输，对空分气体公司物流配送能力的要求较高；4、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可应用于冶金、化工、军工、医疗、食品等传统行业以及新能源、半导体、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

基于空分气体行业特点和空分气体产品特性，空分气体公司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创新的空间相对有限，在技术路线大体相同、产品相对同质化的情况下，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更多体现在生产成本、产能规模、保供能力、物流配送、服务响应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空分产能规模较大，产品供应能力强，同时，公司拥有专业高效的物流体系，较大的产能规模和高效的物流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的供应能力，能够及时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提升了客户黏性和市场口碑，帮助公司在四川和福建区域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运行管理和工艺流程组织经验，借助汶川基地的规模效益和电价优势，有效降低了公司整体的生产成本，构建了公司面对市场竞争的安全边际，使公司在价格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强大的保供能力和有效的成本控制能力帮助公司有效地开拓了市场，全方位的服务和及时的响应帮助公司巩固了业务关系，逐渐积聚了一批高质量、多元化且具备增长潜力的客户，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构建起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生产成本、产能规模、保供能力、物流配送、服务响应等优势领域，进行创新、创造、创意，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开拓新领域新客户，持续推动客户结构多元化，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主要措施如下：

1、拓展现有基地产能，保证气体供应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生产线的产能已不能完全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因此，公司于 2018 年起为配套闽光钢铁项目需要，开始建设福州二期 40,000Nm³/h 空分项目，目前已建成；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等本次募投项目亦在加紧建设，上述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助于公司产能的扩张，保证公司

提高整体区域供货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开发优质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西南地区和福建地区工业气体市场，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不断开发新的优质客户，并与之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近年来公司开发的优质客户包括通威太阳能、巴莫科技等，此外，公司在军工和医药领域也累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是四川省区域内多家新冠肺炎疫情定点防控医院的医用氧供应单位之一，在医药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3、建立气体研究院，推进研发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为实现“立足川渝，布局全国，零售和管道气并重，深入拓展特气市场”的战略目标，公司成立了气体研究院，并不断健全科技创新体系。侨源气体研究院下设特气研发部、气体应用开发部和气体制取技术研发部，分别从产品类型、产品应用范围和产品提取技术方面进行研发创新工作。研发组织架构的调整和制度体系的建立，有利于公司研发工作的优化管理，提升研发工作的针对性和激励效果，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提供进一步支持与保障。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了四十多年的持续快速发展，冶金、化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半导体等空分气体下游行业不断发展壮大，对空分气体的需求量持续增长。2010年，我国工业气体市场规模仅为410亿元，至2019年，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市场规模增至1,47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30%。据华泰证券研究所预测，未来我国工业气体市场增速将高于全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10%以上，到2022年有望达到近300亿美元的市场规模。同时，外包供气模式由于稳定性高、风险小等特征逐步成为我国主流供气方式，2019年我国外包市场规模增长至806亿元，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2.72%，外包渗透率达55%，但相对于发达国家80%的外包气体比例，我国气体外包市场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市场增长前景广阔。

2017年至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3,316.63	77,928.79	73,357.95	52,844.40
净利润	23,403.08	26,201.36	22,837.84	11,831.44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1.44%和48.81%；2020年，受疫情、产能受限（自2018年起公司已基本达到满产满销状态）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但仍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进入2021年，在有利市场行情的带动下，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恢复了增长态势，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21.87%和12.2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0,311.37	33,078.08	21.87%
净利润	11,003.07	9,805.12	12.22%

近年来，公司产能扩张速度未能较好匹配业务增长速度，导致产能瓶颈日益突出，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经营业绩的增长。在福州二期40,000Nm³/h空分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产以后，公司在四川地区的液态气体年产能将增加76万吨、管道气体年产能将增加3.6亿立方米，在福建地区新增一套40,000Nm³/h的空分装置，产能不足情况将得到有效缓解。

综上，公司2020年收入下滑，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自身产能瓶颈、设备故障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进入2021年，随着钢铁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下游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恢复了增长态势，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21.87%和12.2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梳理分析周期性波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的影响；
- 2、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冶金、化工等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趋势，

以及发行人保持技术先进性及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措施；

3、查阅行业论文，了解空分行业技术更迭的历史及未来趋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主营空分气体产品，下游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等周期性较强的行业，行业景气度存在周期性波动特征，同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产业调控政策、新冠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中美贸易摩擦等国际事件，也会对行业景气度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情况；

2、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围绕生产成本、产能规模、保供能力、物流配送、服务响应等优势领域，进行创新、创造、创意，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开拓新领域新客户，持续推动客户结构多元化，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此外，发行人也将不断完善研发工作管理及相关制度建设，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供进一步支持与保障；

3、发行人 2020 年收入下滑，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自身产能瓶颈、设备故障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进入 2021 年，随着钢铁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下游行业景气度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恢复了增长态势，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21.87%和 12.22%。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3：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与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认定乔志涌为实际控制人，张丽蓉、乔鑫、乔坤为乔志涌一致行动人。2015年乔志涌与张丽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2021年乔志涌、张丽蓉、乔鑫、乔坤再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2020年6月，张丽蓉、乔志涌与华拓至远，乔坤、乔志涌与浙创好雨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特殊条款，未完全终止。

请发行人：

（1）披露两份《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协议各方享有的权利与应履行的义务、争议解决条款、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

（2）结合乔志涌、张丽蓉、乔鑫、乔坤四人所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分析并披露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为规避相关监管情形。

（3）结合两份《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为保证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措施。

（4）结合前述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协议签订主体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对赌条款项下的法律义务，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要点提示：

1、已披露乔志涌与张丽蓉，以及乔志涌、张丽蓉与乔鑫、乔坤签署的两份《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原则、协议各方享有的权利与应履行的义务、争端解决机制、违约责任、争议管辖、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等；

2、乔志涌、张丽蓉、乔坤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乔鑫没有控制任何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不存在为规避相关监管而未将张丽蓉、乔坤、乔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情形，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分析并披露：

3、已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为保证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措施；

4、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逐条进行分析，发行人并非相关对赌协议的签订主体，也不需要承担对赌条款项下的法律义务，相关对赌条款及其终止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分析并披露。

一、披露两份《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协议各方享有的权利与应履行的义务、争议解决条款、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乔志涌直接持有公司28,447.11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79.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张丽蓉、乔坤、乔鑫系乔志涌一致行动人，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2015年乔志涌与张丽蓉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乔志涌、张丽蓉、乔鑫、乔坤再次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原则	双方确认，乙方（指张丽蓉）同意作为甲方（指乔志涌）一致行动人，按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在侨源气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投票权，不论未来双方的婚姻关系是否持续、双方在侨源气体的持股比例如何变化，亦不论未来侨源气体的公司组织形式如何变化。	各方确认，乙方（指张丽蓉）、丙方（指乔鑫）、丁方（指乔坤）同意作为甲方（指乔志涌）一致行动人，按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在侨源气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投票权，不论未来各方在侨源气体的持股比例如何变化，亦不论未来侨源气体的公司组织形式如何变化。
协议各方享有的权利与应履行的义务、争端解决机制	1、乙方按照侨源气体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侨源气体股东大会、在侨源气体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投票权、提出侨源气体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推荐董事或监事人选时，应事先询问甲方的意见，并无条件按照甲方的意见作出相应的一致行为；2、如乙方被侨源气体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乙方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丙方、丁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丙方、丁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意见均与甲方保持一致；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乙方为甲方一致行动人期间，乙方、丙方、丁方互为一致行动人，乙方与

事项	2015年乔志涌与张丽蓉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乔志涌、张丽蓉、乔鑫、乔坤再次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询问甲方的意见，并无条件在董事会会议上一致按照甲方的意见作出相应的一致行为。	甲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仍按其二人之间2015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履行；3、本协议在甲方与丙方、丁方均持有侨源气体股份等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及届时其他生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情形的期间持续有效。
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承诺与保证不实，应当将其届时所持有（间接持有）侨源气体股份的50%无偿转让给甲方；2、即使违约方履行了本条第1项的约定，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1、乙方、丙方、丁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承诺与保证不实，应当将其届时所持有（间接持有）侨源气体股份的50%无偿转让给甲方；2、即使违约方履行了本条第1项的约定，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丁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争议管辖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2、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2、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届满时间不得早于侨源气体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届满时间不得早于侨源气体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期。

二、结合乔志涌、张丽蓉、乔鑫、乔坤四人所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分析并披露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为规避相关监管情形

（一）结合乔志涌、张丽蓉、乔鑫、乔坤四人所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分析并披露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以下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乔志涌、张丽蓉、乔坤三人所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	乔志涌持有该企业60%份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张丽蓉持有该企业30%份额；乔坤持有该企业10%份额	化机配件、铆焊设备、化工压力容器和管道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2	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一分厂	乔志涌持有该企业60%份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张丽蓉持有该企业30%份额；乔坤持有该企业10%份额	化工设备配件制造；铆焊件、机械加工等，目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3	侨源电力	乔志涌持有该公司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张丽蓉持有该公司30%股权；乔坤持有该公司10%股权	水力发电、电力项目投资等。
4	久源机械	乔志涌持有该公司93.48%股权；张丽蓉持有该公司2.17%股权；乔坤持有该公司1.45%股权；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持有该公司2.90%股权；乔志涌之兄弟乔志刚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低温设备、化工设备、化机配件、铆焊设备等生产与销售。
5	侨源实业	乔志涌持有该公司53.3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张丽蓉持有该公司35.46%股权；乔坤持有该公司11.23%股权	化工原料、建筑材料及辅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等。
6	彭州市丰乐金鑫水电站	乔坤持有该企业100%份额	水力发电等，目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7	都江堰岷电新中亚钢铁有限公司	乔坤持股7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乔坤之兄弟乔志刚持股30%、乔志刚之配偶李萍担任经理的企业	生产销售钢坯、元钢、角钢、盘元；废旧钢铁回收，目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注：2021年3月，久源机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乔志涌变更为乔志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乔鑫没有控制任何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乔志涌、张丽蓉、乔坤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乔鑫没有控制任何企业。

（二）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为规避相关监管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9条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

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中关于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八条释义的内容，直系血亲范围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同胞的兄弟姐妹则属于旁系血亲。

根据上述规定，虽然乔坤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但乔坤与乔志涌为兄弟关系，两人并非直系亲属，且乔志涌无需通过与其他亲属达成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的方式扩大其本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力，因此，乔坤不应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样，虽然乔鑫与乔志涌为父女关系，属于直系血亲范围，但乔鑫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超过 5%，其并非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没有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乔志涌无需通过与其他亲属达成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的方式扩大其本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力，因此，乔鑫不应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乔志涌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丽蓉、乔鑫、乔坤是乔志涌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同时，仅认定乔志涌一人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知情况一致，乔志涌对发行人的影响力显著区别于包括张丽蓉、乔鑫、乔坤在内的任何其他股东。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不存在为规避相关监管而未将张丽蓉、乔坤、乔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乔志涌为实际控制人，认定张丽蓉、乔坤、乔鑫为乔志涌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三）乔志涌、张丽蓉、乔坤、乔鑫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乔志涌、张丽蓉、乔坤、乔鑫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附录：本次发行相关

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八)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补充披露以下部分：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丽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自然人或公司、企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协助经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对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现有或潜在业务；或以任何方式在该等经济实体/组织中拥有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促使本人、本人近亲属未来可能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及本人、本人近亲属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协助经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现有或潜在业务，并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不直接/间接占用发行人资产。

3、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出现上述第1项及第2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人、本人近亲属将自愿按照发行人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以直接/间接持股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的经济实体/组织未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发行人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

4、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乔坤、乔鑫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自然人或公司、企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协助经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对四川侨源气体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现有或潜在业务；或以任何方式在该等经济实体/组织中拥有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促使本人、本人近亲属未来可能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及本人、本人近亲属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协助经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现有或潜在业务，并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不直接/间接占用发行人资产。

3、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出现上述第1项及第2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人、本人近亲属将自愿按照发行人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以直接/间接持股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的经济实体/组织未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发行人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

4、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乔志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人为乔志涌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结合两份《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为保证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部分，并在招股说明书“附录：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八）其他承诺事项”中补充披露乔志涌、张丽蓉、乔坤、乔鑫关于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相关内容。

发行人为保证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措施：

1、乔志涌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发行人前身侨源有限于 2002 年由乔志涌、乔坤、张丽蓉共同设立。自侨源有限设立至今，乔志涌持股比例一直在 50%以上，2013 年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

维持在 60%以上，截至目前，乔志涌直接持有发行人 28,447.1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9%，其一直是发行人/侨源有限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乔志涌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其个人能够通过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控制，因此，乔志涌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2、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乔志涌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了一致行动原则、协议各方享有的权利与应履行的义务、争端解决机制、违约责任、争议管辖、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等，具体参见本节“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乔志涌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4、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乔志涌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乔志涌及张丽蓉、乔坤、乔鑫已作出如下承诺：

乔志涌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放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全部或部分放弃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丽蓉、乔坤、乔鑫承诺，尊重乔志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八）8、关于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了由乔志涌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约定一致行动原则、协议各方享有的权利与应履行的义务、争端解决机制、违约责任、争议管辖、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等内容，

以及由乔志涌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维持控制权稳定承诺等措施，该等措施能够有效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四、结合前述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协议签订主体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对赌条款项下的法律义务，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一、前述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协议签订主体

事项	乔坤、乔志涌与浙创好雨签署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张丽蓉、乔志涌与华拓至远签署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协议签订主体	乔坤、乔志涌、浙创好雨	张丽蓉、乔志涌、华拓至远
发行人是否签署协议	否	否
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	第三条 回购条件及特别约定 3.1 在2021年12月31日前，如果目标公司A股IPO上市申请不能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审核，或由于疫情、战争或其他国际经济因素影响导致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估值明显下滑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公司主动撤回A股IPO上市申请而终止在中国境内A股上市的，乙方（指乔坤）、丙方（指乔志涌）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全部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份，甲方（指浙创好雨）无条件同意。 3.2 如乙方、丙方、侨源气体违反在本协议2.3条做出的承诺与保证，甲方有权在知晓上述事项后要求乙方、丙方在20个工作日内回购甲方持有的侨源气体全部股份。 3.3 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按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加上1-5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即4.75%）上浮30%计算股份回购价款（回购价款按天计算，自甲方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之日止的天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并扣除甲方持股期间获得的分红金额（含税）。 第五条 终止条款 5.1 自目标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正	第四条 回购条件及特别约定 4.1 如目标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指张丽蓉）、丙方（指乔志涌）应在下列情形出现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4.3条约定的价格回购甲方（指华拓至远）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份；同时，甲方应无条件同意乙方、丙方的前述回购请求： （1）目标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仍不能完成在中国境内A股挂牌上市的； （2）因目标公司主动撤回A股IPO上市申请而终止在中国境内A股上市的。 如乙方、丙方不履行回购义务或甲方不同意乙方、丙方回购请求的，均构成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 4.2 如乙方、丙方、侨源气体违反在本协议2.3条做出的承诺与保证，在侨源气体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A股IPO上市申请前或侨源气体A股IPO上市申请撤回、被证券监管机构否决的，甲方有权在知晓上述事项后要求乙方、丙方在20个工作日内回购甲方持有的侨源气体全部股份。 4.3 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按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加上1-5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即4.75%）上浮30%计算资金占用成本总和（实际占用天数为自甲方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之日止的天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并扣除甲方持股期间获得的分红金额（含税）。利息计算的期间自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之日起至乙方依据第4.1条完成全部

事项	乔坤、乔志涌与浙创好雨签署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张丽蓉、乔志涌与华拓至远签署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式报送A股IPO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本协议第三条相关回购条款。若目标公司的A股IPO上市申请未被证券监管机构受理，或目标公司撤回A股IPO上市申请，或证券监管机构否决公司A股IPO上市申请，上述第三条相关回购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各方按第三条的约定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自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相关回购条款效力终止。	回购义务之日止。 第五条 终止条款 5.1 各方同意：自目标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报送A股IPO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本协议第四条相关回购条款。若目标公司的A股IPO上市申请未被证券监管机构受理，或目标公司撤回A股IPO上市申请，或证券监管机构否决公司A股IPO上市申请，上述第四条相关回购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自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相关回购条款效力终止。
发行人是否需承担对赌条款项下的法律义务	否	否

二、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对赌条款项下的法律义务，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经逐条对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签订方的情形

根据乔坤、乔志涌与浙创好雨签署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张丽蓉、乔志涌与华拓至远签署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签订方系发行人主要股东，不涉及发行人，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签订方的情形。

（2）对赌条款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依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27,840.74**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乔志涌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比例为**79.00%**，张丽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比例为**6.50%**，乔坤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比例为**9.30%**。假设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并按上述未分配利润金额及持股比例测算，乔志涌、张丽蓉、乔坤可以通过发行人分红获取的回购资金分别为**21,994.18**万元、**1,809.65**万元、**2,589.19**万元，合计超过**2.6**亿元。同时，根据乔志涌、张丽蓉、乔坤的银行流水及其说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三人均有一定的个人及家庭财产积累，其三人名下的活期存款、理财产品及物业等资产累计价值达数千万元，资产情况良好。

即使触发对赌条款回购义务，回购义务相关方乔志涌、张丽蓉、乔坤可以通过发行人分红、个人及家庭财产积累等途径获取相应资金，具备履行对赌条款回购义务的资金实力。

因此，对赌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3）发行人不需要承担对赌条款项下的法律义务，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形

根据乔坤、乔志涌与浙创好雨签署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张丽蓉、乔志涌与华拓至远签署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对赌事项是关于发行人是否能在指定时点前完成在中国境内 A 股挂牌上市，或是否主动撤回 A 股 IPO 上市申请而终止中国境内 A 股挂牌上市。

其次，回购义务相关方是乔志涌、张丽蓉、乔坤，其三人具备履行对赌条款回购义务的资金实力。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签订方的情形，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股份回购义务。

因此，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形。

（4）对赌条款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上述对赌事项是关于发行人是否能在指定时点前完成在中国境内A股挂牌

上市，或是否主动撤回A股IPO上市申请而终止中国境内A股挂牌上市。因此，对赌条款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5）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一）对赌协议的风险”做出了风险提示。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并非相关对赌协议的签订主体，发行人也不需要承担对赌条款项下的法律义务，前述对赌条款及其终止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可以不清理。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乔志涌与张丽蓉，以及乔志涌、张丽蓉与乔鑫、乔坤签署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查阅乔志涌、张丽蓉、乔鑫、乔坤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取得上述四人所控制其他企业工商档案资料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相关企业信息；
- 3、核查乔志涌、张丽蓉、乔坤、乔鑫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 4、核查乔坤、乔志涌与浙创好雨签署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张丽蓉、乔志涌与华拓至远签署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逐条进行分析；
- 5、查阅了乔志涌、张丽蓉、乔坤的银行流水及房产证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已披露乔志涌与张丽蓉，以及乔志涌、张丽蓉与乔鑫、乔坤签署的两份《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原则、协议各方享有的权利与应履行的义务、争端解决机制、违约责任、争议管辖、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等；

2、乔志涌、张丽蓉、乔坤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乔鑫没有控制任何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不存在为规避相关监管而未将张丽蓉、乔坤、乔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分析并披露；

3、发行人已采取了由乔志涌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约定一致行动原则、协议各方享有的权利与应履行的义务、争端解决机制、违约责任、争议管辖、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等内容，以及由乔志涌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维持控制权稳定承诺等措施，该等措施能够有效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4、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并非相关对赌协议的签订主体，也不需要承担对赌条款项下的法律义务，相关对赌条款及其终止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可以不清理，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分析并披露。

问题4：关于福州基地设备故障停机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福州侨源设备故障停机检修期间（2019年12月中旬至2020年1月中旬），通过外购气体保障对客户的不间断供气，对停机期间经营业绩及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较为显著的负面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福州侨源设备故障停机的原因，检修时间较长的原因，发生故障的频率，维修保障团队情况，是否存在再次发生故障停机的风险，发行人针对减少故障停机及减少停机期间损失采取的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要点提示：

1、福州侨源设备故障停机系板式换热器故障造成。公司与设备厂家讨论后决定更换故障部件，并对其他同类部件进行检修，由于该部件需要厂家重新制造且安装过程较为复杂，因此检修耗时较长；

2、除 2019 年 12 月中旬至 2020 年 1 月中旬的换热器故障外，报告期内，福州侨源发生故障停机的频率较低；

3、公司已设立设备保障部，并配备相应人员，具体负责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工作；

4、由于影响空分装置持续运行的因素较多，且不完全在公司掌控范围内（如供电故障），现有技术手段仍无法彻底排除故障停机的风险，公司仍存在再次发生故障停机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相应的风险提示；

5、公司针对减少故障停机及减少停机期间损失已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一、请发行人说明福州侨源设备故障停机的原因，检修时间较长的原因，发生故障的频率，维修保障团队情况。

（一）福州侨源设备故障停机的原因

2019 年 12 月 12 日，福州侨源空分装置运行中，空分塔内板式换热器出现

泄漏情况，随即停机扒砂检查，发现 3#板式换热器有明显的泄漏点。经事后分析，泄漏原因系板式换热器本体缺陷，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泄漏，泄漏出来的气体吹刷珠光砂（保温材料），使珠光砂与换热器的泄漏部位摩擦，加剧换热器泄漏，导致泄漏点快速扩大，冷箱内压力升高，并伴随有珠光砂溢出，当时判断冷箱内有明显泄漏，随即进行停机检修。

（二）检修时间较长的原因

福州侨源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现板式换热器泄漏后，立即组织停机检修。在对板式冷箱扒砂后，检查发现 3#板式换热器有 1 处较大漏点，并有几处微小泄漏点。由于板式换热器是空分装置核心设备之一，公司与设备厂家认真商讨决定，将所有板式换热器拆除返回设备厂家进行试压检查，泄漏的 3#板式换热器由设备厂家进行更换。本次检修过程中，设备厂家制造新换热器以及更换安装的耗时较长，加之确定检修方案、设备开机加温及冷却亦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检修共耗时约 32 天。该方案具有合理性，亦能尽量避免今后再次出现类似故障。

（三）发生故障的频率

报告期各期，福州侨源故障停机时间（含设备故障、供电故障等）及故障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故障停机时间（小时）（A）	1.00	337.83	504.50	1.33
理论运行时间（小时）（B）	4,344.00	8,784.00	8,760.00	8,760.00
故障率（C=A÷B）	0.02%	3.85%	5.76%	0.02%
故障率（剔除换热器故障）	0.02%	0.48%	0.32%	0.02%

注[1]：故障停机时间包含因设备故障、供电故障等原因导致被迫停机的时长。

注[2]：设备理论运行时间按一天运行 24 小时，一年运行 365 天（闰年 366 天）进行计算。

除 2019 年 12 月中旬至 2020 年 1 月中旬的换热器故障外，报告期内，福州侨源发生设备故障的频率较低。

（四）维修保障团队情况

公司已设立设备保障部，具体负责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以及特殊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维修等工作。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设备保障人员 19 名，该维修保障团队长期从事空分行业相关工作，主要管理人员拥有本科以上学历、中

级以上技术职称，拥有较为丰富的空分装置维修保障经验，能够满足设备日常维修维护需求。对于大型、非常规部件的偶发故障以及专业设备的保养，公司通常会聘请设备厂家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处理。

二、发行人存在再次发生故障停机的风险，发行人针对减少故障停机及减少停机期间损失已采取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存在再次发生故障停机的风险

虽然公司采用的低温精馏生产工艺是当前最主流的空分气体生产工艺，且已经过长期实践验证，相关设备及工艺均已具备较高的成熟度，但由于空分装置内部结构复杂、部机数量众多、生产流程较长，且随着内外部环境运行变化，空分装置运行工况亦需要适时调整，因此在长时间连续运行过程中，无法完全避免因部件失灵、部件损坏、设定失误、质量缺陷等导致的故障停机。此外，外部供电故障、雷击等不可抗因素也可能造成空分装置停机、线路故障或部件损坏。

总体上，随着空分技术的发展、生产运营经验的积累、操作方式的优化和检维修措施的加强，目前长期稳定运行已不再是空分装置面临的主要难题，设备故障率亦能控制在较低水平。但是，由于影响空分装置持续运行的因素较多，且不完全在公司掌控范围内（如供电故障），现有技术手段仍无法彻底排除故障停机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再次发生故障停机的风险。

关于主要生产设备故障停机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主要生产设备故障停机的风险

由于空分装置内部结构复杂、部机数量众多、生产流程较长，且随着内外部环境运行变化，空分装置运行工况亦需要适时调整，因此在长时间连续运行过程中，无法完全避免因部件失灵、部件损坏、设定失误、质量缺陷等导致的故障停机。此外，外部供电故障、雷击等不可抗因素也可能造成空分装置停机、线路故障或部件损坏。由于影响空分装置持续运行的因素较多，且不完全在公司掌控范围内（如供电故障），现有技术手段仍无法彻底排除故障停机的风险。因此，公司未来仍存在发生故障停机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发行人针对减少故障停机采取的应对措施

1、优先选用国际一流品牌的先进设备

公司所采用的空分生产线设备多为国际一流品牌，如压缩机制造商为西门子、膨胀机制造商为阿特拉斯和科莱斯达、空气分离塔制造商为杭氧股份；空分生产线所采用的生产工艺也是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内压缩流程、全规整填料、分子筛净化等。同时，公司采取最适应市场需求和客户用气特点的工艺流程，实现了生产线的高设备配置、低运行能耗。综上，良好的设备选型和合理的生产组织为生产装置的长期稳定运行和低故障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加强人员培训，提升规范意识

公司设备操作人员以大专以上学历化工类专业技术人员为主，在上岗前需进行生产设备的结构、性能、技术规范、维护知识和安全操作程序的理论教育及实际技能的培训，做到三懂（懂结构、懂原理、懂性能）、四会（会使用、会维护、会检查、会排除故障）。公司还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送外培训，提高设备管理、操作、维护的技术水平，并通过业务培训和技術座谈，加强设备操作人员和维保人员的责任心和规范操作意识，及时发现设备潜在隐患，杜绝小问题拖成大问题进而导致故障停机等严重后果。

3、严格执行定期检维修制度

为确保生产设备保持良好状态，保障连续生产，公司实行设备预防性维修，及时消除设备可能存在的故障隐患，提高设备运行可靠性；同时，针对多年的运行经验，对容易出问题的重点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管理，加强日常的维护保养，严格执行定期检维修制度。公司还储备了较系统、较完整的各类备件，能够预防性更换潜在故障部件，减小非计划性停机风险。

4、保持良好的生产工况条件

空分设备设计工况的负荷调节范围一般为 75%~105%。如果运行负荷过低，可能出现精馏塔内气体在填料或筛板上分布不均匀导致漏液，进而不能建立精馏工况或增压机长期在喘振区附近运行等问题，不利于装置的安全平稳运行；而如果运行负荷过高，空压机的电流和功率则可能超标，长此以往会降低设备使用寿命，增加安全隐患。公司通过对未来市场需求的综合研判，合理设计工艺流程，配置生产设备，高效开展生产活动，使空分装置的运行负荷长期处于合理范围内，

有效减少对空分设备的损耗，较好地保证了设备运行的可靠性。

（三）发行人针对减少停机期间损失采取的应对措施

1、积极推进多产线（及多基地）建设

在四川地区，受益于双基地的配置（另外眉山侨源在建），当任一生产基地出现停机停产停运的情况时，其他生产系统能够及时投入使用，避免对下游客户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福建地区，公司福州基地在原有一套产能规模为25,000Nm³/h的空分气体生产线基础上，新建了福州二期40,000Nm³/h空分项目，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氧气、氮气管网并网联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小某一生产线停机的影响。

2、加大备品备件的储备，缩短排查时间

公司已加大备品备件储备力度，主要空压机、增压机采购了整套转子备件和轴承、密封备件，膨胀机配备了机芯总成备件，未来能够更及时地满足设备维修和零件更换需求，尽量缩短故障检修时间。

3、积极与客户沟通，调整供应计划

停机期间，福州侨源全力保障客户供应，但由于外购气体成本较高，经与客户协商，福州侨源暂时缩减或暂停向贸易商等非终端客户的销售，重点保障长期合作的终端客户，重点保障基础供应，一方面尽力减小对客户的不利影响，保证和巩固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适当缩减销售规模，将停机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福州侨源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福州侨源设备故障停机的原因、检修时间较长的原因、再次发生故障停机的风险等；
- 2、查阅福州侨源报告期内故障停机的明细表，分析故障频率；
- 3、查阅发行人花名册，了解发行人维修保障团队情况；

4、查阅发行人《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及检修管理规程》等文件；

5、与发行人设备保障部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针对减少故障停机及减少停机期间损失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福州侨源设备故障停机系板式换热器故障造成。发行人与设备厂家讨论后决定更换故障部件，并对其他同类部件进行检修，由于该部件需要厂家重新制造且安装过程较为复杂，因此检修耗时较长；

2、除 2019 年 12 月中旬至 2020 年 1 月中旬的换热器故障外，报告期内，福州侨源发生故障停机的频率较低；

3、发行人已设立设备保障部，并配备相应人员，具体负责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工作；

4、由于影响空分装置持续运行的因素较多，且不完全在发行人掌控范围内（如供电故障），现有技术手段仍无法彻底排除故障停机的风险，发行人仍存在再次发生故障停机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相应的风险提示；

5、发行人针对减少故障停机及减少停机期间损失已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字盖章页）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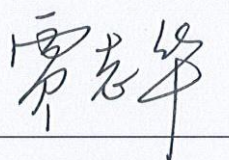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乔志涌

乔志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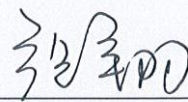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贾志华



张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